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6.60 元/股（含）调整为 66.10 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6.10 元/股（含）调整为 65.90 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7、2024-022、2024-039、2024-044、2024-055、2024-062、2024-071、2024-075、2024-088、2024-096、2025-002)以及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02,0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以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69,340,419股为依据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836,616.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02,0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94,662	58.05	55,527,975	32.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5,560	41.95	113,812,444	67.2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702,077	1.60
股份总数	169,340,222	100.00	169,340,419	100.00

注 1：回购前股份总数是指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股份总数，回购完成后股份总数是指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股份总数，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注 2：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差异系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立高转债”转股、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兼高管离职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所致。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